鹅池府发〔2025〕45号

黔江区鹅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鹅池镇2025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办、室、大队、中心：

《鹅池镇2025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监督检查计划》已经由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

 黔江区鹅池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鹅池镇2025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要求，结合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状况和我镇现有监管力量，特制定鹅池镇2025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安全法治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增强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鹅池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的要求，本镇各科室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岗位（简称编制单位），负责编制本岗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对日常检查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实现全镇安全生产状况持续向好。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计划

结合辖区安全监管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相关内容。

（二）确保严格执法

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

（三）注重检查效果

对查处的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形成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四、重点内容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职权或授权及时处理，及时向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包括：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技术交底情况。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9.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公示、警示的情况。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计划安排

（一）总法定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为365-104-13=248日。其中：根据2024年11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25年全体公民放假的法定节假日共有13天。

（二）监管执法工作日

1.重点单位检查执法，安排100日。

2.重大节假日前后检查，安排20日。

3.复查或抽查，安排70日。其中，事故查处（含瞒报谎报事故查处），预计安排40日。

五、实施和保障

（一）统筹结合开展监督检查

全面盘点和梳理执法重点和难点，按照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工作方法和基本程序，转变监管执法方式，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严肃性。

（二）严格履行监督检查法定职责

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具体活动，也是监管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时，已经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的，应当作为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

附件：1、2025年综合指挥室监督检查计划

2、2025年经济发展办监督检查计划

3、2025年规划建设、生态环保岗监督检查计划

4、2025年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岗监督检查计划

5、2025年民政社事、社会保障岗监督检查计划

6、2025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监督检查计划

7、2025年平安法治办公室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1

2025年综合指挥室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机关内院用电、用气、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存的安全隐患，给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

二、监督检查人员安排

牵头领导：张乐

工作人员：喻旭、石辰臣。

三、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共区域安全

1.机关内院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违章用电用气用火现象（如：使用明火及大功率电器等）；

2.各办公室、会议室等插座、线板、线路等是否老化，网络线是否凌乱不整；

3.过道、会议室等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在位、完整；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是否有检查记录；

5.院内是否存在墙体裂缝、墙面砖脱落等现象；

6.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通畅；

7.发现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尚不能整改的是否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等；

（二）燃气安全

1.天然气安全使用情况，漏气报警器是否正常运行；

2.机关食堂燃气灶接管是否老化；

3.燃气灶是否漏气；

4.是否按要求清洗油烟机（有清洗记录或照片）；

（三）食品卫生

1.环境卫生是否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

2.是否具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3.从业工作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4.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设施是否保持清洁；

5.是否按要求留样；

6.相关记录是否清晰完善；

7.是否有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预案。

（四）机房设备安全

1.设备房温度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异味；

2.标识是否完整、准确；

3.机房内是否私搭乱接等情况；

4.记录是否清晰完整（如：巡查记录、整改记录等）

四、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结合监督检查计划内容，采取定期检查、随时检查的方式开展工作，原则上对以上内容每月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排除隐患。

若有阶段性重点工作，则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附件2

2025年经济发展办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根据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以全镇通信电力、天然气、液化气石油气、醇基燃料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在深化重点工作任务上下功夫，切实解决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弥补工作中的突出短板，严格管控重大风险，严厉整治重大隐患，加强事故灾害应急准备和响应处置，确保全镇经信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监督检查人员安排

牵头领导：龙林

工作人员：王垚、杨章禹、李松

三、工作内容

（一）燃气经营企业

1.入户安全检查开展情况以及安全用气知识宣传落实的情况，重点突出老旧小区以及餐饮及特殊用气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入户安全检查；

2.检查管道的日常安全运行维护情况，抽查供气设施（调压器、阀井）的安全运行及巡检维护情况；

3.“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的开展以及应急救援准备、应急值守落实情况。

（二）电力、通信企业

1.电力、通信线路安全巡查落实情况；

2.“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的落实，突出重点线路附近的三方施工以及高山、低谷、河边等易发自然灾害区域的隐患排查治理；

3.应急救援准备和应急值守情况；登高以及有限空间施工作业规范操作落实情况。

（三）液化石油气销售点

1.对特种设备和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进行检测，电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2.严查气瓶违规充装，违规摆放、超量存储、未按期检测、不按规定报废、超量运输和无资质运输的行为。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企业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等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的设置情况，突出存在危险有限空间的辨识和应急救援、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以及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落实情况的检查。

四、监督检查对象及工作安排

对辖区1家加油站、2家液化气销售点、1家天然气站点、1家物流网点、邮政网点及电力、通信每月开展一次检查。

附件3

2025年规划建设岗监督检查计划

一、自建房施工、房屋使用安全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巩固提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场镇房屋外墙瓷砖专项整治等工作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城乡房屋使用安全四级网格管理机制，坚决遏止房倒人亡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牵头领导：聂科林

工作人员：任峰、任军、杨文玉。

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按区、镇相关要求具体落实。

（二）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1.重点排查时段

要按照相关要求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以及出现极端天气、人流量激增、突发紧急状态等情况时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要严格落实汛期“三查”制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持续开展房屋场址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处于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及威胁影响范围的场地开展排查。要在大风、暴雨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做好防止幕墙脱落、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等检查工作。要督促有关单位对受隧道、深基坑等重大项目施工影响的房屋，做好事前排查、事中巡查和事后核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避免塌房伤人等事故发生。

2.重点排查范围

重点排查以下房屋和内容：

（1）场镇房屋外墙瓷砖等附属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尚未完成整治的C级或D级危险房屋及隐患房屋。

1. 建筑年代较长、超过正常设计使用年限、建设标准较低、结构整体性较差、失修失养严重的老旧房屋。
2. 教育设施、医疗卫生机构、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

（5）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用于经营的自建房。

（6）未经批准或许可变更房屋用途和使用功能；擅自拆改和损害结构、随意增加楼面荷载、加（夹）层改造、开挖地下空间、背包搭建建（构）筑物等不安全行为。

（7）出现墙体开裂、基础下沉、屋面变形、木屋架腐朽、混凝土酥裂、钢结构严重锈蚀等危险迹象。

（8）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监管。

（9）其他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对辖区房屋安全隐患、自建房施工安全进行常规排查检查。

三、地质灾害防治

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为根本，通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排除[各类](http://jxgcslw.xchen.com.cn/)事故隐患，为全镇[经济](http://jjlw.xchen.com.cn/)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牵头领导：聂科林

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人员主要有3类：一是镇规划建设岗巡查检查人员：任峰、任军、杨文玉。；二是各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员及片区负责人；三是聘请的地质灾害防治专家。

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按区镇相关要求具体落实。

（二）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1.群测群防员是否按时开展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及监测记录。

2.片区负责人是否监督到位。

3.各地灾点隐患排查、处理、预警是否到位。

4.各隐患点范围内的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是否发放到位。

（三）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对辖区各地质灾害点进行常规检查。

四、生态环保领域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监督检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应有效益，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我镇农村人居环境。

（二）人员分工

牵头领导：聂科林

工作人员：任峰、任军、杨文玉。

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按区镇相关要求具体落实。

（三）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现场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电线线路是否符合安全规定，污水管网是否损坏；安全标识标牌是否齐全、完好；现场防护装置是否齐全牢固（如围网、护栏、平台、梯子、护罩、盖板等）等情况。

（四）检查计划

一至十二月份每月开展。

附件4

2025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监督检查计划

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为根本，通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排除[各类](http://jxgcslw.xchen.com.cn/)事故隐患，为全镇[经济](http://jjlw.xchen.com.cn/)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牵头领导：刘栋

从事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工作的人员主要有4类：一是镇森林防火岗、防汛抗旱岗严熬生、庞家均、童鑫、陈鹏飞；二是各林区护林人员、网格员；三是镇村各级河长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四是各涉林区村的驻村领导及工作人员。

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按区、镇相关要求具体落实。

二、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森林防火的重点

1.巡山守卡人员是否按时在岗到位；

2.林区驻村领导是否监督到位；

3.镇森林防火指导督查是否到位；

4.重点部位和重点路段隐患排查、整治、查处是否到位；

5.群众入户宣传是否到位（是否与林区及周边农户签订责任书）；

6.消防水池周边设施是否完好，蓄水是否到位。

（二）防汛抗旱的重点

1、通加强过对辖区山坪塘和山洪灾害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切实做好防溺水和旱涝急转预防工作，确保山坪塘安全运行。

2、通过加强水库、河道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持续完善水库、河道管理保护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排除水库、河道安全隐患，为水库、河道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切实保障群众人身安全及饮用水源供水安全。

3、重点检查大坝是否有垮塌、裂缝、沉降、漏水等问题，溢洪道是否畅通，放水设施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山坪塘警示牌、标志牌、宣传牌、简易救援杆等设施是否完善。

（三）农业领域

1、负责拖拉机、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查处、取缔假牌、无牌拖拉机和套牌低速货车，配合有关单位严厉打击低速货车、拖拉机载人和运输非法矿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农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居）基层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农药、鼠药经营标识、质量监管和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3、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瓜果菜预冷系统企业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监督、指导畜牧养殖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负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5、依法查处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中的砍伐、破坏林木、自然植被等违法行为。

6、按照要求督促村（居）每年组织开展沼气安全拉网式排查。

7、负责辖区农村道路的隐患排查整治及公路养护。

三、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至十二月份：每月开展对辖区林区及卡点、森林消防水池等设施进行常规检查，重点防火时段与常规管理相结合，做到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安全责任全面落实。

四至十月份：对辖区内山坪塘和山洪灾害点进行常规检查。

一至十二月份：每月开展1次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重点节假日（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元旦、春节）加大检查巡查频率。

其他按照区、镇相关要求加强各项工作。

附件5

2025年民政社事、社会保障岗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加强对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卫生院执法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促进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卫生院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监督检查人员安排

牵头领导：龙林

工作人员：（民政社事）尚进芳，（社会保障）冉华英、黄路华、王明娥。

三、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违章用电现象；

（二）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三）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室外消火栓是否被埋压、圈占、遮挡，室内消火栓；

（五）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六）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七）宿舍、食堂等是否存在墙体裂缝、墙基下陷、墙面砖脱落、瓦面下滑等现象；

（八）是否进行了相应的安全教育、是否制定了预案，是否开展演练；

（九）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包括门卫制度，院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院员安全信息通报制度，住宿安全管理制度，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巡逻制度，值班制度等；

（十）养老服务中心食品安全情况。

四、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至十二月份每月对敬老院、卫生院及各村（居）卫生室进行1次安全检查。

若有阶段性重点工作，则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附件6

2025年新时代文明服务中心监督检查计划

一、校园安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加强对学校执法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促进全镇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监督检查人员安排

牵头领导：刘栋；

工作人员：梁明江、何雯。

（三）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1.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违章用电现象；

2.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室外消火栓是否被埋压、圈占、遮挡，室内消火栓；

5.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6.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7.教室、宿舍、食堂等校舍是否存在墙体裂缝、墙基下陷、墙面砖脱落、瓦面下滑等现象；

8.学校是否对学生进行了相应的安全教育、是否制定了预案，是否开展演练；

9.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包括门卫制度，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学校用车管理制度，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巡逻制度，值班制度等；

10.学校食品安全情况。

（四）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至十二月份：鹅池镇中心消。

若有阶段性重点工作，则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1. 文物安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文物保护的检查计划实施，及时整改相应的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故意破坏和因火灾事故导致的文物损坏的情况发生，促进我镇文物保护安全持续稳定。

（二）监督检查人员

牵头领导：刘栋；

工作人员：梁明江、何雯。

（三）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每月开展文物巡查。

1.检查文物是否遗失或损坏。

2.夏季开展防火工作，杜绝文物因火灾而损毁。

3.汛期查看是否存在地质影响文物保管。

附件7

2025年平安法治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危险化学品、关闭矿山、消防安全、食品等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加强对重点地区、时段的检查和监管执法，进一步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监督检查人员安排

牵头领导：曾令超、聂科林；

工作人员：曾光、陈江川、万建军、吴昌明、何华、陈克尧、赵刚。

三、主要内容

（一）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1.监督检查的原则：每周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每季度联合公巡四大队及鹅池派出所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时段、节假日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交通安全检查，每月不定时检查辖区5个村（居）农村劝导站工作开展情况。

2.监督检查的重点：主要以农村道路上的客车、面包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电瓶车等为重点。

3.重点检查内容：农村地区客车、面包车超员及非法运营，低速货车、拖拉机及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驾乘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电瓶车载人及不戴安全头盔及无证无牌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二）烟花爆竹零售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1.监督检查的原则：对全镇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每个零售网点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2.重点检查内容：

（1）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内；

（2）门市是否存在火源，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是否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门市内是否使用明刀明闸（插座），电器线路是否裸露；

（4）烟花爆竹是否入柜，专柜与其他柜台是否保持一定的距离，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5）零售经营者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6）零售经营者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是否销售违禁产品；

（7）零售经营者是否在合法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是否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8）零售经营者是否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9）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是否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10）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是否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11）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三）危险化学品

1.监督检查的原则：对全镇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使用企业，日常检查每月不得少于1次，重点时段再随机进行抽查。

2.监督检查的重点：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公示、警示的情况。

（6）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7）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8）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9）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0）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1）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12）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非煤矿山及关闭矿山

监督检查的内容：

1.封闭井筒密闭墙及其周边是否有漏气或瓦斯超限、积聚。

2.安全警示警标是否到位，安全警戒是否完好，是否有无关人员靠近。

3.井筒构筑物、围墙、堡坎、防洪沟等是否安全、完好等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

4.关闭矿山区域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车辆易冲出路外造成严重后果路段的安全隐患。

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月至十二月份：对辖区非煤矿山及关闭矿山每月定时巡查检查。

（五）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1.监督检查的重点：每季度对辖区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消防隐患排查一次，全年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一次全覆盖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宣传。

2.监督检查的内容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是否有效，消防应急物资是否齐备，电线线路是否老化、用火用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消防警示标识是否齐全。

（六）食品药品

**1、工作目标：**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食品领域监督检查，及时整治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事件事故发生，促进全镇食药品领域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形势稳中向上。

**2、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1）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2）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生产企业的商品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4）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即将飘红数据进行督促清理；

（5）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违法违规行为。

**3、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对辖区小作坊、卫生院、药房、餐饮等单位每年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录入相应监管系统。

（七）综合督查检查

主要检查各科室监管行业是否认真按照执法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八）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文件和会议要求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

黔江区鹅池镇基层治理指挥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